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4〕46号

签发人：师磊

办理结果：A

关于信阳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2024269 号提案的答复

雷炳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级统筹督促指导县区尽快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

我市于2001年出台的《信阳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信政〔2001〕3号）文件规定，公务员医疗补助水平要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与基本医保基金分开核算。《暂行办法》同时明确，浉河、平桥两区按照本办法执行，市属各县公务员医疗补助方案由同级

人民政府制定。

二、关于我市市级统筹

根据国家和省局工作安排，我市于2021年5月1日起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不在我市市级统筹范畴。

三、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障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后享受基本医保、大额医保双重制度保障，保障范围涵盖普通门诊、慢特病门诊、住院等方面。其中，基本医保年最高支付限额6万元，大额医保年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能够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的医疗需求。

您的建议体现了您对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关心和关注，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增进参保人员健康福祉为己任，不断巩固提升全体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水平，为健康信阳建设贡献医保力量。

办理单位：信阳市医保局 联系人：李艳 电话：6886505

2024年10月30日